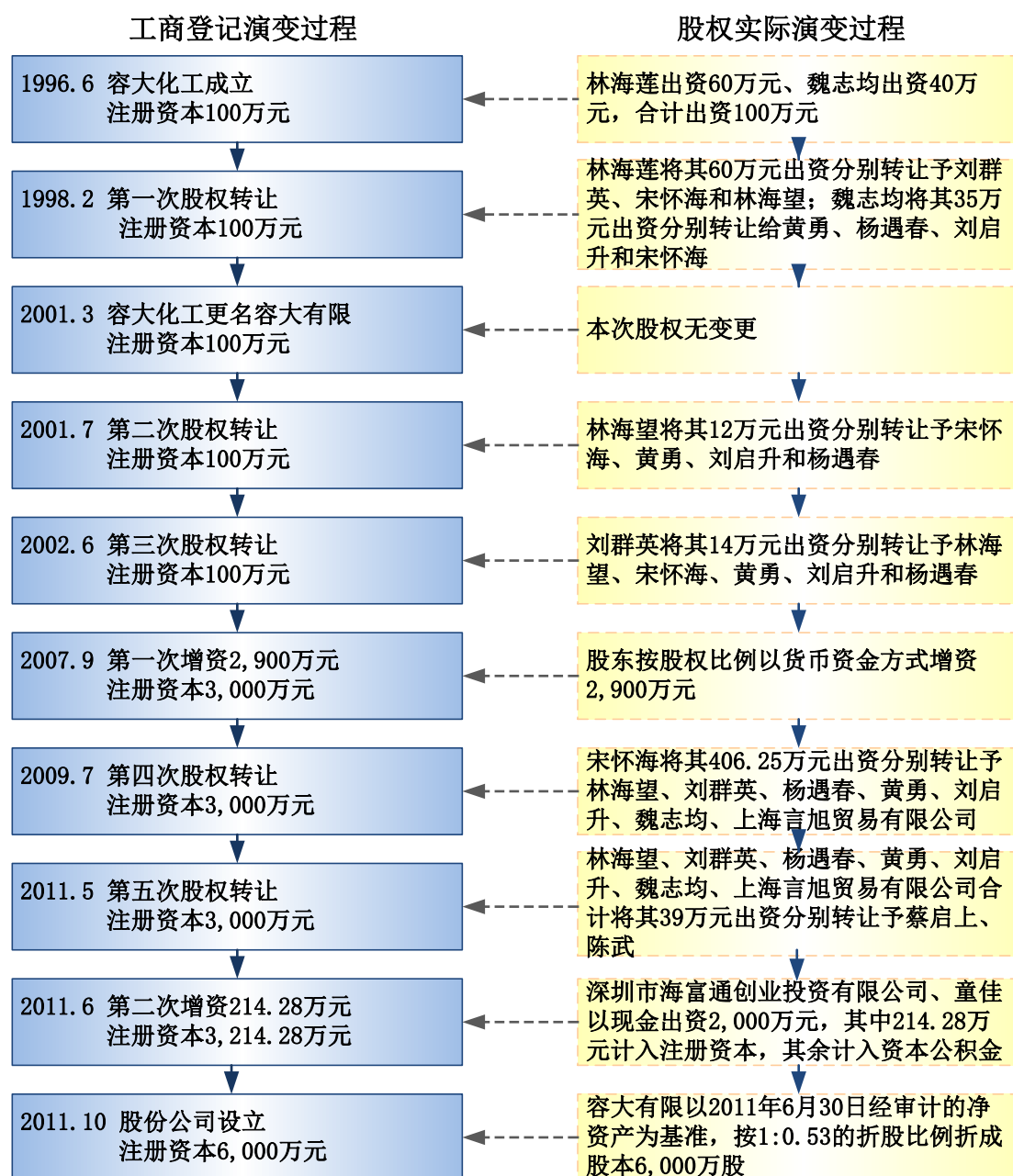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历史沿革概览图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深圳容大”）系由原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本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一）1996年6月，设立容大化工

1996年5月，林海莲女士和魏志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化工”），法定代表人为林海莲女士，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林海莲女士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魏志均先生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1996年5月27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了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并出具了深长验字[1996]第D006号《验资报告》。

1996年6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79247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容大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莲	60.00	60.00
2	魏志均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199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23日，容大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莲将其所持有容大化工6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60万元分别转让予刘群英、林海望、宋怀海，其中：刘群英受让27.50万元，林海望受让22.50万元，宋怀海受让10.00万元；同意魏志均将其所持有容大化工35%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35万元分别转让予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黄勇受让11.25万元，刘启升受让11.25万元，杨遇春受让11.25万元，宋怀海受让1.25万元。

1997年12月11日，林海莲分别与刘群英、宋怀海和林海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魏志均分别与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宋怀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上述转让行为经深圳市公证处分别以（97）深证经叁字第154号、第155号、第156号、第157号、第158号、第159号、第160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1998年2月5日，容大化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79247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大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英	27.50	27.50
2	林海望	22.50	22.50
3	黄勇	11.25	11.25
4	刘启升	11.25	11.25
5	杨遇春	11.25	11.25
6	宋怀海	11.25	11.25
7	魏志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1年3月，“容大化工”变更名称为“容大有限”

容大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容大化工”名称变更为“容大有限”。

2001年3月8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0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0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2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望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12.0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12.00万元分别转让予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黄勇受让3.00万元、刘启升受让3.00万元、杨遇春受让3.00万元、宋怀海受让3.00万元。

2001年6月18日，林海望与宋怀海、黄勇、刘启升、杨遇春签订《出资转让合同书》。同日，上述转让行为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以（2001）深南蛇经字第1003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1年7月26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0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群英	27.50	27.50
2	黄勇	14.25	14.25
3	刘启升	14.25	14.25
4	杨遇春	14.25	14.25
5	宋怀海	14.25	14.25
6	林海望	10.50	10.50
7	魏志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五）200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6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群英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14.0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14.00万元分别转让予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林海望受让6.00万元、黄勇受让2.00万元、刘启升受让2.00万元、杨遇春受让2.00万元、宋怀海受让2.00万元。

2002年6月13日，刘群英与林海望、宋怀海、黄勇、刘启升、杨遇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上述转让行为业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2）深证经肆字第920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2年6月27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0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16.50	16.50
2	宋怀海	16.25	16.25
3	黄勇	16.25	16.25
4	刘启升	16.25	16.25
5	杨遇春	16.25	16.25
6	刘群英	13.50	13.50
7	魏志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六) 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首期出资，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2007年7月20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该次增资在2年内完成，首期出资6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2007年9月5日，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光华验字[2007]056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6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

2007年9月1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首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8102735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期出资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495.00	115.50	16.50
2	宋怀海	487.50	113.75	16.25
3	黄勇	487.50	113.75	16.25
4	刘启升	487.50	113.75	16.25
5	杨遇春	487.50	113.75	16.25
6	刘群英	405.00	94.50	13.50
7	魏志均	150.00	35.00	5.00
合计		3,000.00	700.00	100.00

**(七) 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

2008年9月5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

2008年9月23日，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光华验字[2008]056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1,0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

2008年9月2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

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8102735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海望	495.00	280.50	16.50
2	宋怀海	487.50	276.25	16.25
3	黄勇	487.50	276.25	16.25
4	刘启升	487.50	276.25	16.25
5	杨遇春	487.50	276.25	16.25
6	刘群英	405.00	229.50	13.50
7	魏志均	150.00	85.00	5.00
合计		3,000.00	1,700.00	100.00

(八)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的三期出资，实收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009年1月13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

2009年4月2日，深圳市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均达验字[2009]010号《验资报告》对第三期出资 8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009年4月1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三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35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海望	495.00	412.50	16.50
2	宋怀海	487.50	406.25	16.25
3	黄勇	487.50	406.25	16.25
4	刘启升	487.50	406.25	16.25
5	杨遇春	487.50	406.25	16.25
6	刘群英	405.00	337.50	13.50
7	魏志均	150.00	125.00	5.00

合 计	3,000.00	2,500.00	100.00
-----	----------	----------	--------

#### (九) 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8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怀海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16.25%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06.25万元分别转让予林海望、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其中：林海望受让79.75万元、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受让73.75万元、黄勇受让61.00万元、刘启升受让61.00万元、杨遇春受让61.00万元、刘群英受让50.75万元、魏志均受让19.00万元。宋怀海将股权转让予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6月30日，宋怀海与林海望、刘群英、黄勇、刘启升、杨遇春、魏志均、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上述转让行为分别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以(2009)深宝证字第9676号、第9677号、第9678号、第9679号、第9680号、第9681号、第9682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9年7月30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492.25	19.69
2	黄勇	467.25	18.69
3	刘启升	467.25	18.69
4	杨遇春	467.25	18.69
5	刘群英	388.25	15.53
6	魏志均	144.00	5.76
7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73.75	2.95
合 计		2,500.00	100.00

#### (十)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四期出资，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第四期出资5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500.00万

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均达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对第四期出资 5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至此，2007 年 9 月股东会决定第一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全部缴纳完毕。

2009 年 9 月 4 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四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35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期出资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海望	590.70	590.70	19.69
2	黄勇	560.70	560.70	18.69
3	刘启升	560.70	560.70	18.69
4	杨遇春	560.70	560.70	18.69
5	刘群英	465.90	465.90	15.53
6	魏志均	172.80	172.80	5.76
7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88.50	88.50	2.95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十一) 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6 日，容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群英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20% 股权以 24.08 万元转让予陈武，林海望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26% 股权以 31.30 万元转让予陈武，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04% 股权以 4.82 万元转让予陈武，魏志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08% 股权以 9.63 万元转让予蔡启上，黄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24% 股权以 28.90 万元转让予蔡启上，刘启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24% 股权以 28.90 万元转让予蔡启上，杨遇春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 0.24% 股权以 28.90 万元转让予蔡启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19 日，刘群英、林海望、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魏志均、黄勇、刘启升、杨遇春与蔡启上、陈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述转让行为分别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以 (2011) 深宝证字第 9147 号、第 9148 号、第



9149号、第9150号、第9151号、第9152号、第9153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1年5月26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582.90	19.43
2	黄勇	553.50	18.45
3	刘启升	553.50	18.45
4	杨遇春	553.50	18.45
5	刘群英	459.90	15.33
6	魏志均	170.40	5.68
7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87.30	2.91
8	蔡启上	24.00	0.80
9	陈武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二）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14.28万元**

2011年6月17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14.28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14.28万元，新增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童佳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出资500.00万元，其中5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童佳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出资1,500.00万元，其中160.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39.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6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6月27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8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容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582.90	18.13
2	黄勇	553.50	17.22
3	刘启升	553.50	17.22
4	杨遇春	553.50	17.22
5	刘群英	459.90	14.30
6	魏志均	170.40	5.30
7	童佳	160.71	5.00
8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87.30	2.72
9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7	1.67
10	蔡启上	24.00	0.75
11	陈武	15.00	0.47
合计		3,214.28	100.00

### 三、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情况

2011年8月8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2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深鹏所审字[2011]1189号）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1,227.60万元作为折股基数，按1:0.53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6,000.00万元，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容大有限1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按其在容大有限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1年9月3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第031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85号《净资产折股验资复核报告》对容大有限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和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第031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经复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虽容大有限存在调整事项使得股改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有所调整，但净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容大有限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了股改事项，按照既定的折股比例计算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额。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容大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35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深圳容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1,087.92	18.13
2	黄勇	1,033.31	17.22
3	刘启升	1,033.31	17.22
4	杨遇春	1,033.31	17.22
5	刘群英	858.09	14.30
6	魏志均	318.03	5.30
7	童佳	300.00	5.00
8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163.22	2.72
9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蔡启上	44.80	0.75
11	陈武	28.00	0.47
合计		6,000.00	100.00

#### 四、公司 1996 年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 （一）1996 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林海莲女士和魏志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化工”），法定代表人为林海莲女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林海莲女士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魏志均先生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1996 年 5 月 27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了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并出具了深长验字[1996]第 D006 号《验资报告》。

## （二）1996 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容大化工于 1996 年 6 月成立时，林海莲、魏志均的实际出资形式与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不符之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95 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00	15.00
固定资产	32.06	32.06
原材料等	52.94	52.9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经对发行人账簿、凭证、附件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查验，上述货币资金出资的收据显示缴款人为刘群英，上述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等出资合计 85.00 万元，未经资产评估。且因年代久远，上述货币资金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等出资的相关凭证及附件缺失，出资金额不能准确验证。

容大化工设立时，股东林海莲、魏志均的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 （三）公司股东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况的规范

鉴于容大化工设立时，公司股东林海莲、魏志均货币资金出资的收据显示缴款人为刘群英，林海莲、魏志均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1996 年设立时出资事项的确认》，确认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其本人出资，且其本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自容大化工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刘群英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1996 年设立时出资事项的确认》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鉴于容大化工设立时，公司股东林海莲、魏志均合计 100.00 万元的出资，由于银行进账单、相关凭证及附件缺失，出资金额不能准确验证，经深圳容大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及刘群英按持有深圳容大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1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及刘群英分别以货币向深圳容大的银行账户缴存共计 100.00 万元，深圳容大将其全部计入资本

公积。2014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95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 **（四）公司股东对上述出资问题的承诺**

深圳容大实际控制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承诺》，如因1996年设立时的出资问题，导致第三方追究相关股东责任或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行政罚款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相关出资、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访谈当事人，并查验账簿、凭证、附件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容大化工1996年设立时，货币出资缴纳收据与实际股东名称不一致，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相关出资凭证缺失导致出资金额未能准确验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针对货币出资缴纳凭证与实际股东名称不一致，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针对出资金额未能准确验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以货币资金形式缴存共计100.00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审验。至此，发行人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规范。

公司于2011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形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就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股东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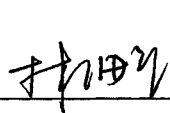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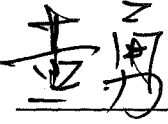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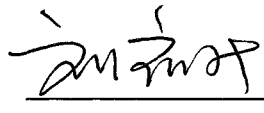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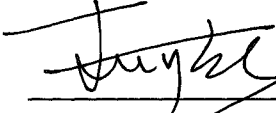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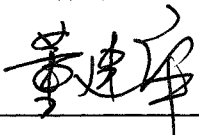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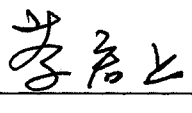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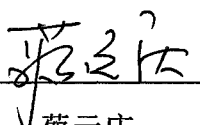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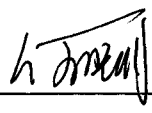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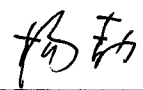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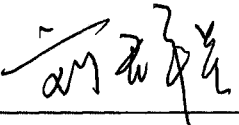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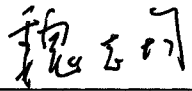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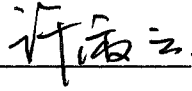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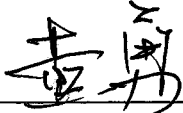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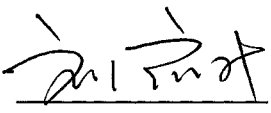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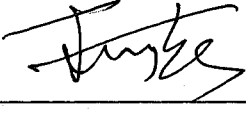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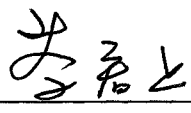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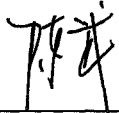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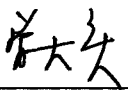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海望	 黄 勇	 刘启升	 杨遇春
 董建华	 蔡启上	 蔡元庆	 何坚明
 杨 劼			

全体监事签字:

 刘群英	 魏志均	 许淑云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勇	 刘启升	 杨遇春	 蔡启上
 陈 武	 曾大庆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